证券代码：300001　　证券简称：特锐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30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、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，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来电”）与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城投新能源”或“乙方”）、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特分享”或“丙方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西安城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5,1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51%的股份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。

3、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22395815801F，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-29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崔群，注册资本35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、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、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、销售及咨询服务；售电业务（依据《电力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

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（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销售汽车配件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联网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布各类广告；平面广告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（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）和销售，技术咨询及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系统集成。

特来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控制其85.71%股权。

2、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，注册号：610131100223472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，法定代表人为尹平原，注册资本为50,0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6层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汽车维护保养；创新客运、普通货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经营项目：新能源汽车充电（桩）站的规划、建设、充电服务；充电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；新能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2015年12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82MA3C4HQG8P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，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--海创中心，经营范围:新能源汽车、汽车充电、售车、租车、电力设备、智能电网、智能充电、应用软件、智能装备、海洋、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城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售电；电动汽车维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动汽车销售；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、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、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、销售及咨询服务（不含承装、承修、承试供电设施）（须经审批项目除外）；汽车充电服务；汽车配件的销售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网络技术开发；物联网信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须经审批项目除外）；平面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系统集成。（须经审批项目除外）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。

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1	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5,100	51%	现金
2	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3,500	35%	现金
3	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400	14%	现金
合计		**10,000**	**100%**	

四、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各方

甲方：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：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

（1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整。

（2）甲方以现金出资5,1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51%的股份；乙方以现金出资

3,5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35%的股份；丙方以现金出资1,4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14%的股份。

（3）出资时间：各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。

（4）注册资本增资，投资各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，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，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，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。

3、公司治理

（1）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（2）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3人，乙方委派2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甲方推荐候选人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，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。

（3）合资公司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由甲方委派1名，乙方委派1名，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职工监事1名。设监事会主席1名，由乙方推荐候选人，经监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（4）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4、各方的主要职责

（1）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（含云平台）、产品、服务、运营支持；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、设计，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，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。

（2）乙方负责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；负责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，为合资公司运作营造良好的环境；协调当地政策，推动政府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、充电设施建设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先政策。

（3）丙方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，负责提供科学、规范、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，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通过本次合作，各方将充分发挥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源，并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角度的合作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业务开拓，实现互利共赢。此外，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，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，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，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，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，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，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，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各方签署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